

工信厅信发函〔2022〕71号

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》（工信部规〔2021〕179号），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夯实产业发展基础，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，我部将组织开展2022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（以下简称试点示范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、大数据重点产品和服务、行业大数据应用3大领域8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树立一批各行业、各领域的排头兵，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包括从事或服务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，拥有自有知识产权，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。

(二)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。根据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 36073-2018，简称 DCMM）国家标准，数据管理能力为稳健级（三级）及以上的单位，不占用各推荐单位指标数量。

(三) 优先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：一是申报主体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大数据）所属范围内；二是申报主体具备相应的数据管理能力；三是项目在推动开源框架和工具研发、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(四) 试点示范项目示范期为 2 年，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638

